



北方工业大学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个专业、各个年级所设立的由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其开设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帮助其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满足不同兴趣、爱好与特长的学生需要；体现学校特色，促进文理知识的相互渗透。各学院应积极为全校学生开设符合要求的公共选修课程。为保证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设公共选修课的审批手续

(一) 首次开设公共选修课必须由开课部门初审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开新课审批表”。

(二) 初审后，将教学大纲、教材(讲义或指定参考书)及“北方工业大学开新课审批表”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于每学期安排下学期课表前集中审定下学期开设的所有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二、选课办法

(一) 教务处于每学期选课期间在校园网上公布全校的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任课教师、课程简介、授课时间等信息。

(二) 学生根据自己制定的学习方案在网上选课。

(三) 选课人数达 15 人以上方可开课。

(四) 各学院、班导师应加强对学生选修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指导。